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2023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2023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四、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 1、承担原商业行办的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 2、承担为辖区商业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商务商品信息等服务性工作。
- 3、承担辖区商业改制企业的善后工作。
- 4、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为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无下属基层单位。此次公开内容只涵盖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经费预算。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共有编制 16 人。其中：事业人员编制 16 人。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10 人，其中：事业人员 1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退休人员实有数 10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95.9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77 万元，增长 0.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房屋租金收入增加导致税金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95.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5.9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95.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2.97 万元，占 86.6%；项目支出 53 万元，占 13.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5.9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95.9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6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5.97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77 万元。主要是房屋租金收入增加导致税金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42.97 万元，占 86.6%，其中：人员经费 308.6 万元，公用经费 34.37 万元；项目支出 53 万元，占 13.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95 万元，主要是用于商贸事务-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1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28.62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40.69 万元，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2.97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268.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34.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房屋面积共有 1945.76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3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395.97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3年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1个单位。

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 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一) 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85793101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01表

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1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8.6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0.6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5.97	本年支出合计	395.9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95.97	支 出 总 计	395.9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02表

2023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95.97	395.97	395.97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95.97	395.97	395.97									
403003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395.97	395.97	395.97									

预算03表

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95.97	342.97	5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95	223.95	53.00			
20113	商贸事务	276.95	223.95	53.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23.95	223.95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1	4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1	49.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94	3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6	14.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	2.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2	28.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2	28.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8	8.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8	12.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76	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9	40.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9	40.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1	25.11				
2210202	提租补贴	5.24	5.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4	10.34				

预算04表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5.97	一、本年支出	395.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8.6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0.6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95.97	支 出 总 计	395.97

预算05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5.97	342.97	308.60	34.37	5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95	223.95	192.49	31.46	53.00
20113	商贸事务	276.95	223.95	192.49	31.46	53.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23.95	223.95	192.49	31.4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1	49.71	46.80	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1	49.71	46.80	2.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94	31.94	3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6	14.86	14.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	2.91		2.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2	28.62	28.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2	28.62	28.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8	8.08	8.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8	12.78	12.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76	7.76	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9	40.69	40.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9	40.69	40.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1	25.11	25.11		
2210202	提租补贴	5.24	5.24	5.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4	10.34	10.34		

预算06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5.97	342.97	308.60	34.37	53.00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95.97	342.97	308.60	34.37	53.00
403003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395.97	342.97	308.60	34.37	53.00

预算07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2.97	308.60	34.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90	268.90	
30101	基本工资	51.86	51.86	
30102	津贴补贴	21.44	21.44	
30103	奖金	90.00	9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84	33.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6	14.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8	8.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8	12.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0.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1	25.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	1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7		34.37
30201	办公费	5.20		5.2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1.46		1.46
30228	工会经费	1.17		1.17
30229	福利费	5.23		5.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0		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1		12.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0	39.70	
30302	退休费	31.94	31.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7.76	7.76	

预算08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预算09表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预算10表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00	53.00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3.00	53.00						
403003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53.00	53.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3.00	53.00						
42010322403T000000112	稳定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15.00	15.00						
42010322403T000000113	房屋出租税金及租金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35.00	35.00						
42010323403T000000113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3.00	3.00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1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3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预算12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本单位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的支出。

预算 13 表

2023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年11月22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人	金奕	联系电话	8579310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95.97	100%	412.75	393.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合计	395.97	100%	412.75	393.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08.6	77.93%	288.33	316.07
		运转类项目支出	34.37	8.68%	39.42	36.1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3	13.38%	85	41
		合计	395.97	100%	412.75	393.2
部门职能概述	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原商业行办的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承担为辖区商业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商务商品信息等服务性工作；承担辖区商业改制企业的善后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按照上级党委的要求，扎实推进中心系统党建工作，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学习活动，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承担改制企业善后工作，对改制遗留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信访维稳工作，在上级党委领导下及时处置，避免由此引发的恶性事件发生；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按上级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上级党委的领导和指导下，做好原商业未改制企业的监管和营运。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3	3	开展党建活动、购书、制作展板、为社区办实事。	

续上页	房屋出租税金及租金	其他运转类		35	35	缴纳出租房屋租金的税金及支付房产所租金
	稳定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15	15	进京接访费用及稳定工作劳务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切实加强党务工作目标管理，扎实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组织宣传纪检工作、党员经常性教育工作。</p> <p>目标2：依法依规缴纳所有房屋出租收入应缴纳的税金及租金。</p> <p>目标3：处置辖区商业企业改制遗留问题。</p>			<p>目标1：积极推进中心系统党建工作，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学习活动，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p> <p>目标2：按时缴纳所有房屋出租收入应缴纳的税金及租金。</p> <p>目标3：接待来信来访、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处置108户商业改制企业中的遗留问题；负责13户特困企业的托管工作。</p>		
长期目标1：	切实加强党务工作目标管理，扎实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组织宣传纪检工作、党员经常性教育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次数	50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实事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率	95%-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成果量	40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违纪事项	0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8%-100%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98%-10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依法依规缴纳所有房屋出租收入应缴纳的税金。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税种的数量	7种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缴纳租金的房屋数量	1处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税金计算缴纳合规性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房屋租金缴纳合规性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5%-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税金缴纳及时性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717.6万元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出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3:	处置辖区商业改制企业遗留问题。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托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遗留问题解决企业数	108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98%-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3个工作日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恶性上访事件	0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复满意度	90%-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积极推进中心系统党建工作，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学习活动，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次数	15次	18次	18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实事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率	>90%	>95%	>95%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3万	3万	≤预算数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成果量		12件	12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违纪事项	0件	0件	0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98%	>98%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98%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按时缴纳所有房屋出租收入应缴纳的税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税种的数量	5种	5种	7种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缴纳租金的房屋数量		1处	1处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税金计算缴纳合规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房屋租金缴纳合规性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97%-100%	97%-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税金缴纳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续上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173.7万	173.7万	277.3万元	计划数据
		经济效益指标	房屋出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接待来信来访；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处置108户商业改制企业中的遗留问题；负责13户特困企业的托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留问题解决企业数	≥108户	≥108户	30-50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95%	≥98%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恶性上访事件	0件	0件	0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复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预算 14 表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3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江瑞	联系电话	85711119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通过加强党建和文明创建工作, 推动商务中心系统党务和精神文明工作按上级要求顺利进行, 为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奠定坚实的基础。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按照上级党委的要求, 推动党建和精神文明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项目实施方案	中心党委下属4个(总支)支部, 共有65名党员, 为切实加强党务工作目标管理, 扎实做好基层党建工 作, 组织宣传纪检工作、党员经常性教育工作、文明创建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 整改及应用 (必填)	对标对表, 抓实党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一是提升政治站位, 及时按期采取党委会、支部主题党日形式, 中心党委班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迅速传达学习, 理论宣讲。全年机关支部主题党日和特别党日集中学习16次, 召集党委会研究部署党建重点工作及“三重一大”事项7次; 二是压实政治责任, 部署推进中心系统党的政治建设, 加强统筹部署, 坚持问题导向。召集中心系统书记工作推进会和学习会各一次; 三是突出政治引领, 以党建抓关键, 党建引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以政治建设统领各项工作, 以政治建设凝心聚力。研究解决了中心系统有关资产、人员、信访等重大问题; 四是抓好中心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专题研究指定专人完成舆情信息工作任务, 网评员全年积分56445, 网评入选精选留言248条。认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除例行党日学习外, 每周四上午安排为机关支部学习日。中心按照上级党委关于支部主题党日的学习内容, 认真组织党员学习, 开展活动, 做好记载。坚持每周四公示学习强国平台党员学习积分, 督促大家将其作为干部党员自学的重点, 唱学、比学、促学。全年中心系统每人日均分数40分。在学习中注重形式多样创新,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 做好中心党员党史学习教育, 党风廉政教育, 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 学史力行。开展“双进双服务”活动, 中心机关支部与天后社区和北湖正街社区签订共建协议, 按照安排开展“文明单位进社区”、“清洁武汉、美化家园”活动, 全体党员积极投身于防疫抗疫、圆梦帮扶、清洁家园美化家园工作中。在8月份为北湖正街社区购买了绿豆、冰糖等防暑降温物品, 党员个人捐资共700元为天后社区认领“微心愿”购买物资。全体在职党员按时到居住地社区报到, 按要求认领服务岗位, 按时完成全年20小时服务时长。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资金3万元, 全年执行2.99万元。 2022年年初预算资金3万元, 1-8月执行2万元。				
项目总预算	3		项目当年预算	3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 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办公费	购买学习书籍、资料0.6万元	0.6		
	印刷费	印刷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0.2万元	0.2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组织开展党建活动0.8万元, 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0.3万元, 基层党建组织工作经费0.6万元, 为对口社区办实事0.5万元	2.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达到提升党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突出政治引领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年度目标任务，全年计划组织开展活动18次，达到提升党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突出政治引领的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次数	50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实事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率	95%-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成果量	40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违纪事项数	0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8%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98%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3万	3万	≤预算数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次数	15次	18次	18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实事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率	>90%	>95%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成果量		12件	12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违纪事项数	0件	0件	0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98%	>98%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98%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1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江瑞	联系电话	85711119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区政府的要求和江编发【2016】29号文件精神，辖区商业企业改制的善后工作及上级交办的信访稳定工作由商务中心负责。				
项目实施方案	接待来信来访；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依理依情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给予一定的慰问；帮助维权；处理108户改制遗留问题；负责13户特困企业的托管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做好信访，完成稳控。认真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扎实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做好信访日常工作，坚持“抓源头预防、科学预防预测、依法依规接访、强化调查研究、狠抓工作落实”的工作原则，使信访维稳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全年共接待上访群众103批共517人，其中群访62起，个访41起，较去年信访接待上访群众增加46%，接待总数增加6%，其中群访增加26%，个访下降15%。全年无因工作失误造成群体恶性上访事件。中心信访维稳工作中，在上级领导下，严格做好上访登记、告知、受理、答复等各环节工作，并保留相关证据。尽可能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安抚上访人员，有效地避免其过激行为，高效的完成了稳控工作。受理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督办单18件、纪委交办等信访事项4件，及时与信访人、企业沟通，到相关职能部门查询档案，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满意率9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资金15万元，全年执行14.4万元。 2022年年初预算资金15万元，1-8月完成10万元。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15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款		
	当年预算合计		1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款）		1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单位长聘人员支出	稳定工作劳务费8万（聘2人）（工资2200元/月、五险一金968元/月、节日费1500/年）	8		
	差旅费	进京接访人员及上访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6.5万元（进京接访存在不确定性）	6.5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解决上访的疑难问题、对特困职工的慰问0.5万元。	0.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通过实施来信来访接待、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帮助维权、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等工作，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年度绩效目标1		接待来信来访；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依理依情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给予一定的慰藉；帮助维权；处理108户改制遗留问题；建立改制企业档案资料，规范企业档案管理；负责13户特困企业的托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预算数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留问题解决企业数	108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3个工作日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恶性上访事件	0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复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5万	15万	≤预算数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留问题解决企业数	≥108户	≥108户	30-50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95%	≥98%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恶性上访事件	0件	0件	0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复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房屋出租税金及租金	项目代码	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金奕	联系电话	85793101		
起始年度	2010	终止年度	2030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所需缴纳的税金及租金				
项目实施方案	中心所有房屋出租收入应缴纳的税金及租金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按房屋出租收入所得缴纳税金及租金。 该项目的申报为依法缴纳房屋出租税金和租金提供了经费保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23万元，全年执行23万元。 2022年年初预算23万元，中期收回4万元，1-8月执行11万元。				
项目总预算	35万	项目当年预算	35万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5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5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其他专项支出	收入277.3万元*12%，江汉路房屋租金2.2万/年。	3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出租国有资产的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同时承担纳税义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缴纳税种的数量	7种		
		缴纳租金的房屋数量	1处		
	产出质量	税金计算缴纳合规性	100%		
		房屋租金缴纳合规性	10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完成时效	税金缴纳及时性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上缴非税收入	277.3万	
社会效益		无	0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房屋出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					